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YYL-ZB2024145

项目名称: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

招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日期: 2024 年 09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开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u>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u>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请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招标编号: ZYYL-ZB2024145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
- **3**、本次招标设最高含税限价:人民币 <u>10800 元(3 项含税单价之和)</u>(总价之和约为:764415.53 元
 - 4、投标保证金:
- (1)人民币 <u>15000</u> 元整(电汇至我公司账户,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9月 28日至 2024年 10月 10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0月 10日 16时 00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函下发之日起7日内须缴纳人民币: 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开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招标结束后,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者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人民币: 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后此投标保证金二个月内无息退还。
- 5、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装订,单独密封并盖章,以下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
- (4) 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 (5) 相关业绩。(协议书或合同)
- (6)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授权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提供生产单位的公章);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6、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 7、投标文件要求及接收时间、地点:
 -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一份。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u>。
 - (3) 递交地点:河南三门峡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7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马星宇

电 话: 0398-2756601

- 8、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 (2) 开标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四楼 419 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准时到场。
- 9、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标单位: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邓瑛

电 话: 0398-2756601

10、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75 D	中 家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715 617	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	
2	招标编号	<u>ZYYL-ZB2024145</u>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15000</u> 元	
5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800 元(3 项含税单价之和)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1份;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1份;	
6	数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4楼	
7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会议室。	
7	投标文件递交		
7	投标文件递交	417 会议室。	
8	投标文件递交 开 标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 地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 地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8	开 标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 地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8	开 标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00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 地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一、总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 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报价和技术方案。

2、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 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 3、本项目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进行招标。
- 3.1 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名称及型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不含税单价 (元/平方 米)	含税单价 (元/平方 米)	交货期	本次预估采 购数量	含税金额	去年采 购量	品牌
1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1000*50			接到送货电话	20		17.76	
2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500*20			或订 单后	200		174.48	
3	双面高温耐磨毯	1000*1000*10			14天 内到 货	100		105.10	
	合计								

含税金额合计: 大写、小写

不含税金额合计: 大写、小写

3.2 密封耐火材料使用要求:

序号	产品使用区域	工作区域温度	产品使用寿命
1	底吹炉烟道口和炉南小门间隙	1200℃	不少于 20 天
2	下料口料斗间隙	500°C	不少于 30 天
3	渣口环集烟罩间隙	900℃	不少于 30 天

4	吹炼炉粗铜溜槽与集烟罩间隙	1250℃	不少于 30 天
5	阳极炉炉体与烟道间隙	800°C	不少于 60 天
6	圆盘喷涂罩与模具间隙	500°C	不少于 90 天
7	阳极炉炉盖液压缸防护	300°C	不少于 180 天
8	阳极炉炉体与鹰嘴间隙	800℃	不少于60天

- 3.3 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按合同单价结算。以上数量均为理论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分批次进货,若有超出按以上货物单价结算,以上价格均为人民币,含 13%增值税运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指定地点(以下简称指定地点)的价格。合同签订后,供方接到需方订单或电话通知后 14 天内保质保量按期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税额允许有系统性偏差,税率按国家调整变动。若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单价、总价做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参见招标文件。
- 3.4 本次招标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必须符合我公司所提的要求。新中标方须按甲方要求先提供一部分样品到甲方试用,经试用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时所签合同有效。若试用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时所签合同废止,不支付样品一切费用。
- 3.5 本次所招标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必须以我公司收到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实际数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货物送到招标方现场的价格。
- 3.6 本次招标采购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为我公司正常生产用料,结算方式为货到招标方经验收合格,达到约定使用寿命并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后二个月内结算。数量以我厂生产实际需要为准。付款方式:以甲方收到实际数量为准,按合同单价结算。货到甲方现场装机合格,达到约定使用寿命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个月内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合同正常结束后履约保证金二个月内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 3.7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限价为 **10800** 元(<u>3 项含税单价之和</u>),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均为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含 **13%**增值税的价格。
 - 3.8 交货期供方接到需方订单或电话通知后 14 天内保质保量按期将货物送到指定地



点。

3.9 违约责任:

中标函下发之目起7日内须缴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开具);合同正常结束,未留余款后,中标者出具合同履约金退款申请后,招标方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不计算利息二个月内全额汇入中标者指定的银行帐户上。中标者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履行交货义务,逾期未履行,经催告仍未履行的,或中标者产品在招标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给招标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则不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者给招标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招标方有权向中标者提出索赔,所有退货或索赔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中标者负担。中标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违约责任。

3.10 投标单位需标注生产品牌

- 4、投标人资质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能力或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应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并具有相应供应能力。
 - 4.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
 - 4.3 投标方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意: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的样品清单如下:

- 1. 需提供所投物品的样品一份。
- 2. 未按要求提供者按废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投标方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等内容,如果投标方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方自负。根据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 3、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 4、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予 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方。
- 5、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无疑问请及时将投标回执单(见附件)发邮件至 zyylzbb@163.com 进行确认,若无附件回复,则视为放弃参加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 2、投标文件内容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函;
 - 2.4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包括针对交货期的承诺);

- 2.5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 2.6 投标报价说明;
- 2.7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8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
- 2.9 投标单位信誉、业绩;
- 2.10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后封入正本内。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标袋内并密封,标袋封口处与标袋正面须加盖 投标人投标单位的印鉴,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分别密封,并在标袋和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 1.3 在标袋封面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 1.4 为方便开标、唱标, "开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装袋密封, 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 1.5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招标人可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3、迟到的投标文件
 - 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5、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 逾期未送达的;
 - 5.2 投标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 5.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印章(签字)的;
 - 5.4 不能满足或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的;
 - 5.5 经招标方认定投标方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5.6 投标文件中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开标

- 1、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项目单位组成的招标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开标。
 - 2、招标小组由项目业主方代表和3人以上有关专家组成。
 - 3、开标程序:整个开标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 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 3.2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
 -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4.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 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 **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5.3 评委会并非对所有的投标人都采取澄清这一做法
 - 6、投标文件的初审
- **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 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 6.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 6.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6.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6.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6.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7、评标办法
 - 7.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7.1.1 招标人按公司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7.1.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量化打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7.2 评标过程保密。
- 7.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7.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 7.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7.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书规定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

会不接受过激(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但在招标文件范围内也会考虑合理的低价投标,详见评分细则。

- 7.3.2 评标委员会还要对投标书进行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 7.3.2.1 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单价和各章合计价构成应合理。
- 7.3.2.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所报货物清单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或者明显 不合理, 澄清其单价分析资料, 仍不能证实其合理性, 将作为废标处理。
- 7.3.3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评分方法见本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7.3.4 评委会按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和排序,排序第一的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
- **7.3.5**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 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符合要求者进入商务标评审。

- 7.4.1 评标原则
- 7.4.1.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 7.4.1.2 禁止不正当竞争;
- 7.4.1.3 中标人的确定:
- a、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总价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总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b、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因投诉或其他法定原因不能成为中标人时,则第二中标候选 人即为中标人。
 - c、当质量、交货期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则视为该投标文件不合格,

该参评单位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六、合同授予

- 1、合同授予标准
-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 务的最佳投标人。
 - 1.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标货物的数量。
 - 1.3 投标方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签订合同
-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3 对未中标者,招标方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40%、技术 50%、商务 10%;
- **2**、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一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一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 δ=(各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当 δ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位,最低扣至 32 分
当 δ =0 时	40
当 δ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4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多扣至 28 分。

3、商务部分(满分1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 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50分)

	4、 汉小即为(六月 30 万)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实力 20		技术先进性 10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7-10分;良好3-6.5分;一般05-2.5分。					
1		20	技术可靠性 5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使用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 3.5-5分;良好 2-3分,一般 0.5-1.5分。					
			技术实力 5 分	技术实力优秀 3-5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 分。					
2	质量	20	20	质保期优于标书得 1-20 分(根据质保时间长短排序得分)。仅响应标书本项不得分。					
3	工期、服务	10	售后承诺 10 分	售后承诺 10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6-10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1-5 分。					

投 标 函(格式)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 <u>ZYYL-ZB2024145</u> 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 保证金。

-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箱:

联系人: 手机号: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

招标编号: ZYYL-ZB2024145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本次预计 采购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元)	交货期
1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1000*50	平方米	20				接到送货电话
2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500*20	平方米	200				或订单 后 14 天
3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1000*10	平方米	100				内到货

含税总价合计: 大写、小写

不含税总价合计: 大写、小写

含税单价之和: 大写、小写

不含税单价之和: 大写、小写

注: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含13%增值税运到公司价格。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IA/CTVV/V/V
致: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企业法人代码。法定代表人
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
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字 授权人签名: 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	(法人姓名)系	(公司名字)	_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	_身份证号
码为	0				

<u>(公司名字)</u>(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回执单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将派代表准时参加 2024 年 月 日河南中原 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4145)。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复!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唯一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zyylzbb@163.com.



合同名称: 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1、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采购明细:

序 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平 方米)	不含税单价(元 /平方米)	交货期	备注
1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1000*50	平方米			接到送货	年需求量大约 20 平方米
2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500*20	平方米			电话或订单后 14 天	年需求量大约 200 平方米
3	双面高温 耐磨毯	1000*1000*10	平方米			内到货	年需求量大约 100 平方米
4	合计						

含税金额合计: 大写、小写

不含税金额合计: 大写、小写

2、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使用要求:

序号	产品使用区域	工作区域温度	产品使用寿命
1	底吹炉烟道口和下料口料斗间隙	1200℃	不少于 20 天
2	吹炼炉粗铜溜槽与集烟罩间隙	1250℃	不少于 30 天
3	阳极炉炉体与水冷烟罩间隙	800°C	不少于 60 天
4	圆盘喷涂罩与模具间隙	500℃	不少于 90 天
5	阳极炉炉盖液压缸防护	300℃	不少于 180 天

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按合同单价结算。以上数量均为理论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 为准。分批次进货,若有超出按以上货物单价结算,以上价格均为人民币,含 13%增值



税运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指定地点(以下简称指定地点)的价格。税额允许有系统性偏差,税率按国家调整变动。 若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单价、总价做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税率 开具发票。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参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按照熔炼分厂密封耐火材料使用要求标准执行,物资价格波动超过±15%时, 甲方可启动相应议价程序。税额允许有系统性偏差,税率按国家调整变动。若税率调整则合 同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单价、总价做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招标规定由甲方提供的型号订单或电话通知为准、进行验收。

四、交货时间、地点:

接到送货电话或订单后14天内到货。交货具体地址为:指定地点

五、包装标准,包装的供应和回收、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在运输途中及装卸货物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运输费及装车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车辆环保及入厂管理:

- 1. 乙方送货车辆应为国五及以上的排放标准,未达到该标准的,甲方拒绝该车辆进入。
 - 2. 散装货物送货车辆进入厂区后,应盖好篷布,避免因扬尘、散落造成环境污染。
- 3. 送货车辆进入厂区,应严格遵守相应时速指示牌,严格按照规定速度行驶,因违 反规定时速出现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利追责。
- 4. 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环境保护专业考核办法》《武装保卫部专业考核办法》等 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七、结算方式:

一票结算。电汇,以甲方收到实际数量为准,按合同单价结算。货到甲方现场验收

合格,达到约定使用寿命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个月内以 电汇形式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前乙方电汇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合同正常结束,未留余款后,乙方出具合同履约金退款申请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不计算利息二个月内全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履行交货义务,逾期未履行,经催告仍未履行的,或乙方产品在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则不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所有退货或索赔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若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十、有效期: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 后即可生效,合同期满,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顺延生效三个月,在约定的期限 内继续有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乙方签字页[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一行]不是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他人签字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 保廉条款:

-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 纪委办公室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

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 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委办公室。
 - 5、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 并积极配合甲方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 行。
 - 8、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 10、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 纪委办公室人员或有关领导。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需方):(章) 乙方(供方):(章)

地址: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98-2756627 电话:

传真: 0398-2756811 传真:

纳税人登记号: 91411200683185680F 纳税人登记号:

开户行: 工行三门峡分行 开户行:

账号: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账号:

银行行号: 102505002293 银行行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13939869513 电话:

邮 箱: zyylwzcgb@163.com 邮 箱: